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嚴庚辰律師即嘉駿營造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嘉駿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沛勳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宣告破產事件，聲請核定破產管理人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擔任嘉駿營造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之報酬，核定為新臺幣陸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擔任破產人嘉駿營造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，業經參與債權人會議2次、與破產人及會計師聯繫相關事宜、多次聯絡第三人給付破產人之存款與工程保留款等事宜、製作收取金額附表並向法院陳報、閱卷、向相關單位函詢並聯絡關係人、著手製作分配表等事務，爰聲請裁定破產管理人報酬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管理人之報酬，由法院定之；破產管理人之報酬，為財團費用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，破產法第84條與第95條第1項第3款、第97條定有明文。法院核定前開報酬，應斟酌破產事件之繁簡，破產事件價額，當事人所受利益程度，破產管理人就該事件所費時間，同業標準，破產管理人之地位及分配財團之多寡等一切情形而為裁定。

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有破產管理人所提本院裁定、公告與通知、律師函、函、陳報狀等在卷可證，並經調取本院109年度破字第3號卷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本院爰審酌破產管理人於破產程序進行中所花費之時間及費用，與確認並匯整債權資料之繁雜程度；並審酌本件債

權人人數、破產人資產種類、破產管理人處理本件破產管理事務之難易、任職期間長短、執行之成效、暨破產財團資產總額、債權人及破產人利益，及律師或會計師同業收受酬金標準，因認本件核定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為6萬元，應屬適當（至破產管理人代支出之金錢則非前開報酬之一部分，併予敘明）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凱騰